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颜军、颜志宇、蒋晓华、陈容华、陈政、黄小虎、龚永红、谭军辉、阳岭峰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选举颜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颜志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指定其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聘任蒋晓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容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小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龚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军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阳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富宏亚

陈 恩

周 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